证券代码:600624 证券简称:ST 复华 公告编号:临 2026-031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再审申请人
- 涉案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整及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已将相关诉讼案件本金按照借入时间点追溯计入 2013 年当期营业外支出,利息按照对应期间分别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相关涉诉案件二审判决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公司已全部履行了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公司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并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目前相关案件尚处于再审阶段,最终审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6)沪民申 4029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收到了《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应诉通知书((2023)沪 7101 民初 500 号))》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上海泉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因单位借款合同纠纷对公司提起诉讼。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披露的《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2、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收到《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沪 7101 民初 500 号))》,申请人上海泉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申请,请求继续保全被申请人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31,973,361.11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并已提供保单保函作为担保。上海铁路运输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有关法律规定,裁定冻结被申请人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31,973,361.11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披露的《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3、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收到《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 沪 7101 民初 500 号))》,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对上述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如下:被告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上海泉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2,000 万元;被告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泉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逾期还款利息(以 2,000 万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9 月 16 日起按照年利率 3.85% 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驳回原告上海泉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鉴于涉诉案件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披露的《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4、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披露了《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2),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沪 03 民终 193 号))》,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上诉人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不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44,365.62 元,由上诉人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5、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5 日披露了《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6-028),公司分别收到《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执行结案通知书》((2026)沪 7101 执 550 号)及《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执行裁定书》((2026)沪 7101 执 550 号之一),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已根据申请执行人申请,依据(2024)沪 03 民终 193 号判决书,对被执行人依法执行,现被执行人已全部履行了确定的义务,故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试行)》第 64 条规定,通知本案双方当事人,本案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执行完毕。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解除本院对被执行人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银行账户及股权等财产的查封、冻结措施。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2026 年 8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通知书,通知书内容如下: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再审申请人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上海泉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原审被告上海复华中日医疗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原审第三人舜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复华高新技术园区发展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你不服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 本院于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日作出的(2024)沪 03 民终 193 号民事判决(裁定或调解书),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已立案审查。"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已将相关诉讼案件本金按照借入时间点追溯计入 2013 年当期营业外支出,利息按照对应期间分别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相关涉诉案件二审判决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公司已全部履行了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公司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并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目前相关案件尚处于再审阶段,最终审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6)沪民申 4029 号)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527 证券简称:江南高纤 编号:临 2026-025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类型: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 9,000 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文件资料,并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2026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在确保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将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额度从不超过 6 亿元(含 6 亿元)调整为不超过 8 亿元(含 8 亿元),投资品种、使用期限等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低风险产品,但结构性存款产品可能面临多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管理风险、产品提前终止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用风险、估值风险、欠缺投资经验风险、数据来源风险、观察日调整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 9,000 万元。

(三)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四)本次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现金管理类型	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名称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2026 年第 110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欧式二元看涨结构)(机构版)
认购金额(万元)	9,0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0.70%或 1.67%
存款期限	180天
起息日	2026年 08 月 28 日
到息日	2027年 02 月 24 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结构化安排	无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五)本次现金管理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为 180 天。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文件资料,并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026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在确保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将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额度从不超过 6 亿元(含 6 亿元)调整为不超过 8 亿元(含 8 亿元),投资品种、使用期限等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三、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产品

公司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大额存单。

2、实时跟踪、分析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净值变动等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建立台账、会计账目

公司财务部须建立台账对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检查与监督

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对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的事项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 69,000 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39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7 年 3 月 30 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 万元 -4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0.13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586%
累计已回购金额	5,953.67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7.59 元 / 股 -34.65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3 月 30 日,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6-005)。

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 2026 年 7 月 15 日起,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40.00 元 / 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9.74 元 / 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9 日披露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3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6 年 8 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200.13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0.0586%,购买的最高价为 34.65 元 / 股、最低价为 27.59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5,953.67 万元。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40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至 9 月 9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zttirm@ztt.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15:00-16:00 举行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薛驰先生,独立董事王益民先生、王军先生、沈洁女士,总经理陆伟先生,财务负责人高洪时先生,董事会秘书胡梓木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9 月 10 日 (星期四)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至 9 月 9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zttirm@ztt.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13-83599505

邮箱:zttirm@ztt.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6-80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收储控股孙公司土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中恒制药")于 2026 年 8 月收到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支付的欠付款本金及利息共计 5,500,000.00 元,其中包括第 5 期欠付款本金 4,086,252.14 元、第 6 期欠付款本金 312,750.64 元及 2026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30 日欠付款本金对应的利息 1,100,997.22 元。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尚欠本金 376,992,037.47 元及 2026 年 8 月 31 日全部欠付款本金的利息。

●特别风险提示: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采用分期方式支付土地收储补偿款本金及相应利息,但受市场环境变化、经济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存在无法按协议约定及时收回相关款项的风险。

一、土地收储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和肇庆中恒双钱实业有限公司土地由政府收储的议案》,同意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和肇庆中恒双钱实业有限公司将位于广东肇庆高新区建设路西面、将军大街北面和肇庆高新区罗湖片区建设路西面、科技大街延长线南面地段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设备等资产交由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收储,收储补偿价款为 75,976.04 万元。2022 年、2023 年以及 2026 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提出的付款展期申请,并签订了相关补充协议。

本次土地收储有关的收款进展及展期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18 日、2022 年 9 月 10 日、2022 年 12 月 10 日、2023 年 10 月 10 日、2024 年 1 月 3 日、2026 年 1 月 6 日、2026 年 2 月 11 日、2026 年 3 月 18 日、2026 年 4 月 2 日、2026 年 5 月 7 日、2026 年 6 月 2 日、2026 年 7 月 3 日、2026 年 8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69、临 2021-71、临 2022-53、临 2022-79、临 2023-63、临 2024-1、临 2026-2、临 2026-12、临 2026-20、临 2026-30、临 2026-34、临 2026-41、临 2026-53、临 2026-71)。

二、土地收储的进展情况

根据肇庆中恒制药与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签订的《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书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应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当期欠付款本金 2200.00 万元以及第 7 期欠付款本金实际支付之日至本期欠付款本金实际支付之日全部剩余欠付款本金对应的利息。同时根据《补充协议(三)》相关规定,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向肇庆中恒制药支付当期款项时,存在此前已到期但尚未清偿的应付未付本金、利息的,当期支付的款项的清偿优先顺序应为:(1)此前已到期但尚未清偿的应付未付本金产生的利息;(2)当期利息;(3)此前已到期但尚未清偿的本金;(4)当期应付本金。

2026 年 8 月,肇庆中恒制药收到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支付的欠付款本金及利息共计 5,500,000.00 元。根据《补充协议(三)》相关规定,上述款项分别为:第 5 期欠付款本金 4,086,252.14 元、第 6 期欠付款本金 312,750.64 元及 2026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30 日欠付款本金对应的利息 1,100,997.22 元。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尚未支付第 6 期部分本金及第 7 期、第 8 期欠付款本金 48,687,249.36 元及 2026 年 8 月 31 日全部欠付款本金的利息。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累计已支付本金 382,768,362.53 元及利息 79,779,497.40 元,尚欠本金 376,992,037.47 元及相应期间利息。

三、特别风险提示

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采用分期方式支付土地收储补偿款本金及相应利息,但受市场环境变化、经济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存在无法按协议约定及时收回相关款项的风险,但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相关方已为欠付款项提供了抵押物,且目前相关欠付款处于持续回款状态。针对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逾期未支付土地收储款项的情形,公司将主动与对方开展磋商,敦促其依约履行付款义务;若磋商未果,必要时公司将依法启动诉讼、财产保全等司法程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土地收储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7
债券代码:118063 债券简称:金 05 转债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公示情况,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等相关公告,并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起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具体情况如下: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

2、公示时间:2026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3、公示方式:公司 OA 系统公示;

4、反馈方式:以书面方式或邮件方式进行反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反馈进行核查;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人员,不包含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6-056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退休离任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贾伯林先生因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已办理离任手续,公司不再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贾伯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贾伯林先生与公司签有《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贾伯林先生的离任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 贾伯林先生负责的工作已平稳交接;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研发人员任职情况、教育背景、工作履历、技术经验、主要知识产权、科研成果以及其对公司核心技术和业务发展贡献等相关因素,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新增认定李桂银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任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贾伯林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于近期正式办理退休离任手续,并不再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任何其他职务。公司对贾伯林先生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贾伯林先生,1966 年出生,1988 年 8 月至 1998 年 4 月,任南通市纺织电子设备厂销售科副科长、监事会主席;1998 年 5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太平洋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研发总监;2019 年 9 月至今,历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水务事业部总监、装备制造中心总工程师,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技术情况

贾伯林先生工作期间参与的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相关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贾伯林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三)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情况

贾伯林先生与公司签署有《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约定了保密义务、保密信息范围以及竞业禁止条款。贾伯林先生对其知悉公司的任何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贾伯林先生有违反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形。

二、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研发人员任职情况、教育背景、工作履历、技术经验、主要知识产权、科研成果以及其对公司核心技术和业务发展贡献等相关因素,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新增认定李桂银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李桂银,男,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中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拥有高级工程师职称。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中天科技装备电缆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设备维护主管;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无锡虹业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电气自动化工程师;2014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主任工程师、技术二部部长、技术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桂银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和人才梯队的建设,通过长期技术积累与发展,已构建起较为科学完整的研发管理体系,现有研发人员结构完整,研发团队经验丰富、分工明确,运行有效,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单一依赖的情形。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研发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技术研发与日常经营活动均正常有序进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名单
本次变动前	李武林、季献华、徐俊秀、李宽、王辰、贾伯林、张爽
本次变动后	李武林、季献华、徐俊秀、李宽、王辰、张爽、李桂银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伯林先生负责的工作已平稳交接,公司各项研发工作均有序推进,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人员储备充足,现有的研发团队可充分保障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核心技术及创新产品的持续研发推进。

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完善研发团队建设,引进和培养高端人才,优化知识结构和专业深度,强化组织梯队建设,进一步提升研发创新能力。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6-035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8 月 31 日、9 月 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截至 2026 年 9 月 1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4.98 元 / 股。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8 月 28 日起,股价累计上涨 23.29%,平均换手率 4.92%。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显示,最新公司滚动市盈率为 337.91,明显高于行业平均值 21.04,公司股票市盈率显著偏离同行业水平,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估值与公司基本面明显偏离风险。
-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公司控股股东江西国光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胡金根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蒋淑兰女士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即不超过 15,210,000 股。截至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实施。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予以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2026 年 8 月 28 日、8 月 31 日、9 月 1 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未发现存在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公司控股股东江西国光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胡金根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蒋淑兰女士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即不超过 15,210,000 股。截至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实施。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8 月 31 日、9 月 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截至 2026 年 9 月 1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4.98 元 / 股。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8 月 28 日起,股价累计上涨 23.29%,平均换手率 4.92%。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显示,最新公司滚动市盈率为 337.91,明显高于行业平均值 21.04,公司股票市盈率显著偏离同行业水平,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6-036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